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制定普通高中学生职业适应性测试指导意见	省教育厅	2015 年完成
2	改进“专升本”制度，逐步实现与职业教育贯通培养方式对接	省教育厅	2015 年出台具体措施
3	从 2015 年起，各设区市全部实现由教育考试招生机构负责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	各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9 月前完成
4	实施“文化素质+专业技能”中职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省教育厅	2015 年出台指导意见，2016 年实施
5	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和应用本科高校在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编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等	2015 年 12 月前出台具体措施
6	制定职业院校管理基本规范	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	2015 年 9 月前完成
7	2015 年，制定我省推进高等教育重点改革意见	省教育厅牵头	2015 年完成
8	从 2015 年起，将每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增量主要用于专业学位硕士招生	省教育厅牵头	按年度组织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9	2015 年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将企业开展职业教育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国有大中型企业建设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并将专业技术人才到校任教情况纳入业绩考核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国资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12 月前出台具体措施
10	从 2015 年起，市、县（市、区）政府设立职业教育发展基金，支持建设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校和企业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5 年出台措施，并按年度组织实施
11	扩大高校合作办学自主权，取消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数量限制，落实校企合作办学收费政策，加大对合作办学的政策支持力度	省物价局会同省财政厅、教育厅	按年度组织实施
12	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启动多元投资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改革试点	省教育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2015 年出台具体措施
13	制定校企合作推进办法	省教育厅会同省法制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2016 年启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4	着力改善职业教育实训条件	省教育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按年度组织实施
15	全面尽快落实我省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标准、教师招聘、20%编制员额由学校自主聘用兼职教师、职称评价等政策规定	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财政厅按照各自职责抓好落实	2015 年完成
16	从 2015 年起，开展中职学校设立正高级教师职务试点，并逐步调整优化职业院校的岗位设置结构比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教育厅	2015 年 9 月前制定具体措施
17	启动本科高校专业教师与行业企业专业人才互聘“双百计划”，实施青年技能名师建设计划和“墨子杯”职教名家建设计划；建设海外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	省教育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2015 年出台具体措施，按年度组织实施
18	2016 年，建立职业院校和本科高校教师技能大赛制度	省教育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2016 年建立
19	各级政府要制定具体措施，明确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5 年出台具体措施，按年度组织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20	从 2015 年起，在全省实施重点行业就业准入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和发布制度，推广人力资源统计、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制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	2015 年 12 月前完成
21	“十三五”期间，各级政府要将教育财政经费增量向职业教育倾斜。将职业教育继续作为省级区域发展资金切块资金的投入方向和领域，加大对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改善和内涵建设的支持力度	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按年度组织实施
22	2015 年，全面落实中职学校生均经费拨款标准。2016 年，公办高职高专院校生均拨款标准达到 1.1 万元，2017 年达到 1.2 万元；提高公办技师学院生均拨款标准	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按年度组织实施
23	建立市、县级政府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绩效评价、审计公告、预决算公开制度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5 年完成
24	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 30% 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 30% 用于职业教育政策，向社会公开使用情况	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按年度组织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25	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对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统筹用于本地区职业教育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5 年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26	推进技工学校与其他中职学校的有机融合和优化整合；逐步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省教育厅会同省编办、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按年度组织实施
27	将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重点放在中等职业教育，实现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办学规模大体相当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按年度组织实施
28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	省教育厅会同省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物价局、金融办等	按年度组织实施
29	扩大非营利性民办职业院校教师与公办学校教师享受同样社会保障待遇试点范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教育厅	2016 年扩大试点范围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30	健全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相结合的督导评估机制，完善职业教育督导报告公布制度，并将督导结果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的重要依据	各级人民政府	按年度组织实施
31	各级政府要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	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6 年完成
32	推动修订《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	省教育厅会同省法制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待《职业教育法》修订后组织实施
33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职业教育重要事项立项督查机制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5 年完成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济南军区，省军区。
各民主党派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8 月 13 日印发

